证　明

单位（个人）于　 　年 月　 日，经批准临时占用　　　镇（街道）　　 　村耕地　　　平方米，现已核实该单位（个人）于　 　　年　 月　 日按有关规定要求复垦耕地　　　 　　　平方米，情况事实。

特此证明

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年　月　日